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37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明，男，1981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449号1幢210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8110143010。

被执行人：褚诗志，男，1962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5幢401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119620612721X。

关于本院受理的赵明申请执行褚诗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皖011民终599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月6日保全查封褚诗志名下位于合肥市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5幢401室（产权证号：包065981）及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G-10幢地下车位负2层2132(-)（产权证：合包8150035899号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褚诗志名下位于合肥市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5幢401室（产权证号：包065981）及世纪阳光花园兰阳苑10幢地下车位负2层2132(-)（产权证：合包8150035899号）房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韩延凤

审判员 余振海

审判员 张文曦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孟 堃

